

九龍城區議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王國強先生,SBS,JP

副主席：劉偉榮先生,JP

議 員：楊永杰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潘國華先生

張仁康先生

陳麗君女士

陸勁光先生

勞超傑先生

潘志文先生

葉賜添先生

黃以謙先生

左滙雄先生

(於下午五時零五分離席)

梁美芬女士

(於下午三時十七分離席)

李慧琮女士,JP

(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場

並於四時四十五離席)

陳榮濂先生,JP

梁英標先生,BBS,MH

蕭婉嫦女士,BBS,JP

任國棟先生

吳寶強先生

(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席)

李 蓮女士,MH

莫嘉嫻女士

伍精民先生

何顯明先生,MH

王惠貞女士

陳景煌先生

秘 書：林育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廖成利先生

列席者：

蘇婉玲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寶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黃瑞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
溫耀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汝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鄧玉成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應邀出席者：

議程一	林秉恩醫生, JP 莫昭友醫生 單 丹醫生	衛生署署長 衛生署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議程二	韓志強先生, JP 汪志成先生 蔡昌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議程四 至五	林國麟博士 黃孔樂先生 余宏邦先生 黃金華先生 洪成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減廢及環保園)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2
議程六	梅綺如女士 屈偉揚先生	廉政公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區議會同事及公眾席上的人士出席區議會會議。主席宣布食環署的林鏡福總監已經調職，由張汝成先生繼任；而房屋署的葉汝新先生則另有公務，由鄧玉成先生暫代出席會議。最後，主席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與衛生署署長會面

2. 主席歡迎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首席社會醫學醫生莫昭友醫生及高級醫生(社區聯絡)單丹醫生出席會議，簡介衛生署 2011/12 年部分工作重點及參與討論。

3. 林秉恩署長的簡介，重點如下：

(一) 傳染病防治及控制

現時本港的流感病毒以乙型流感為主流。監測數據顯示診所流感樣病例的求診率、院舍爆發宗數及化驗室檢測到的流感病毒數目已回落至現時的基線水平，惟市民仍須注意個人衛生，做足預防流感的措施。

(二) 兒童免疫計劃

近年政府大量投入資源，於母嬰健康院額外提供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的注射服務。衛生署以往採用了七價和十價疫苗，今年起會轉用十三價疫苗以進一步減低兒童於染上流感後感染肺炎球菌的機會。

(三) 非傳染病防控策略

已推出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並成立了一個高層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衛生署署長分別擔任主席和副主席，監督策略的發展及整體推行進度和發展路向。此外，不同的工作小組亦已逐步成立，就個別優先處理範疇訂立行動計劃。有關工作小組包括飲食及體能活動工作小組和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若督導委員會通過後者草擬的行動計劃書，衛生署將處理酒精相關危害的問題。

(四) 推廣健康飲食

於學界推行至「營」學校認證計劃及開心「果」日活動，以及在社區推行有「營」食肆運動。此外，署方還會籌辦其他推廣活動，如廚藝比賽、開展「有營食客社區推廣計劃」等。

(五) 九龍城區健康安全城市

在區內合辦「世界衛生日 2011— 健康龍城嘉年華」，向市民宣傳有關安全使用抗生素的知識。

(六) 戒煙服務

已成立專家委員會，以推行及評估戒煙策略，並邀請國際權威專家來港就戒煙策略提供意見。此外，該署亦聯同東華三院合辦一項包括專業培訓的社區免費戒煙計劃，與博愛醫院合辦免費中醫藥戒煙先導計劃，資助推行一項對象為少數族裔和新來港人士的戒煙及預防吸煙先導外展計劃，以及資助香港大學推出青少年戒煙熱線服務。再者，該署亦設立戒煙熱線、戒煙診所和網上互動戒煙中心，並向全港醫生、牙醫和藥劑師派發戒煙資料套，協助病人戒煙。

(七) 藥物監管的新路向

由於香港曾經發生一連串藥物事故，政府特別成立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就現行規管藥物的監控架構進行全面檢討。於 2011-12 年度，政府會撥款 2,780 萬元加強對藥劑製品的監管。署方會增設一位助理署長負責藥物專責辦事處的事務，另外會增設藥劑師和科學主任等職位。署方將參照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提出的 75 項建議，逐步收緊對西藥的監控，使香港製藥可達到歐盟確認的水平，並會於完成監管西藥的工作後，研究監管中藥。

(八) 基層醫療方面

該署轄下的基層醫療統籌處，由 23 名來自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醫管局的醫護專業人員及職員所組成，當中包括醫生、護士、科學主任和一些政務及行政人員。基層醫療推廣活動的啓動典禮已於 4 月 10 日舉行，旨在向市民宣揚與家庭醫生和其他基層醫療人員建立夥伴關係的重要性。該署還會派發專業便覽供醫生參考及印製簡介資料，以及臚列願意提供該類服務的醫生的地址和電話，供市民參閱。

4. 梁美芬議員指出，於《中醫藥條例》通過後，不少從事中醫藥的藥商均憂慮因沒有資源為旗下一些古方藥物進行檢測，而面臨倒閉的危機，故她希望政府向藥商提供適當的協助。她又垂詢政府將怎樣處理已結業的藥廠，又或會否協助擁有好藥方但卻缺乏資金的藥廠

繼續投產。最後，她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研究，承保一些中醫治療的可行性，如針灸。

5. **陸勁光議員**就衛生署的工作，提出三項意見。首先，他認為衛生署缺乏宣傳及推廣嬰兒、兒童及長者的牙科服務，故應加強有關服務。另外，他希望署方能提高控煙辦公室的執法效率及改善美沙酮診所附近的環境衛生。

6. **陳景煌議員**認為本地的專科門診服務應該多加改善，因為長者和長期病患者輪候專科醫療服務的時間過長，要負擔的藥物亦見昂貴，而有關查詢及預約電話又經常未能接通。此外，他表示剛於開會前向署長遞交請願信，反映有關私人牙科診所質素參差的問題，並希望衛生署加強牙科教育及治療服務。

7. **黃以謙議員**十分支持署長和衛生署的工作，他建議署方考慮效法社會福利署和警務處的做法，派員到區議員辦事處與區議員或其助理商談衛生署的政策或地區衛生事務，藉此加強溝通。

8. **勞超傑議員**對衛生署一直以來的的工作予以肯定，但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認為署方應加強兒童和長者的牙科服務，特別是後者。另外，他指出除藉加煙稅勸喻市民戒煙外，署方應多利用一些富創意的方法以加強反吸煙教育，尤其是青少年方面，又或採用新的治療方法，以協助煙民戒煙。最後，他指出於禁煙條例實行後，不少煙民被迫結集於街道上吸煙，特別是於中環、上環、干諾道中等地區，故希望署方研究對策，堵塞這個法例漏洞。

9. **李慧琼議員**亦支持衛生署過去的工作，惟她也曾接到長者有關預約方面的投訴，故她希望署方加以改善，並加強為長者提供牙科保健服務。此外，她希望衛生署於搬遷紅磡母嬰健康院至庇利街社區會堂後，能考慮保留原址的設施，繼續為該區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10. **蕭婉嫦議員**認為本地的門診服務已有改善，但仍須加強專科服務，因為市民輪候專科服務的時間實在過長。她認為署方可透過增聘人手，以解決問題。另外，她指出現時普通科與專科沒有明顯的指示牌，容易使市民產生混淆及因而錯付登記費，故她希望署方改善這問題。

11. **任國棟議員**建議衛生署投放更多資源於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上，以縮短市民輪候接受測試或治療的時間。此外，他贊同李慧

琮議員的意見，希望署方於紅磡母嬰健康院的原址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醫療服務，並加設升降機等設施，以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進出。

12. 林署長就議員上述的提問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一) 藥物監管方面

各中醫藥藥商為其藥物一經提交註冊，衛生署便不會刪除其記錄。即使那些家庭式製作的中醫藥藥商暫時未能按規定化驗其出品的藥物，它們可籌措資金進行化驗，或找另一間藥廠代為化驗，因此屆時仍可以就其藥物繼續申請。然而，儘管藥物能通過檢定，若廠房不符合政府訂立的標準，為保障市民的健康，署方不會准許其繼續經營。署方不會在金錢上支持缺乏資金的藥商，但這些藥商可保留藥方，待日後遇有其他合資格的藥商，便交由它們申請製藥。此外，署方會研究承保中醫治療的問題。

(二) 門診服務方面

由於所有門診服務早於 2003 年已交由醫管局管理，故署方會將議員有關的意見轉介醫管局考慮及跟進。

(三) 牙齒健康教育方面

回應議員有關向公眾提供牙科服務的問題上，食物及衛生局(下文簡稱為「食衛局」)考慮到本港長者的數目眾多，即使僅為 65 歲以上的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所涉的龐大開支可比設立另一個衛生署。然而，食衛局局長已預留約 8,800 萬元作試行計劃，聯絡 17 間志願機構，以外展服務形式為日間護理中心或居於安老院舍的約 88,000 名長者提供超過 100,000 人次的牙科服務。至於學童牙科保健方面，有關服務已包括教導小學生刷牙和為他們檢查及治理牙齒的毛病。他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與牙科學會研究為中學生提供一年一次牙科檢查和洗牙服務的可行性。

(四) 加強衛生署與社區的關係

於聽取議員的意見後，衛生署會研究如何有效加強與區議員及社區的聯絡。

(五) 控煙工作方面

— 他解釋市面的食肆數以萬計，但控煙辦公室的巡查人員僅約百人，實在無法做到即時巡查及處理所有投訴。

- 他亦明白煙民聚集街頭吸煙，會影響周遭的非吸煙人士，惟此乃合法行爲，衛生署不能作出監管。儘管如此，該署希望藉着其他控煙措施或反吸煙宣傳和教育，改變社會風氣，以期減低本地煙民的數目。
- 衛生署所提供的戒煙服務既多元化，且達世界級水平，連世界衛生組織亦曾派員來港學習。該署最近亦夥拍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推出一個訓練項目，希望日後醫生於診症遇有吸煙習慣的病人時，能即時提供戒煙的意見，並考慮將有關培訓擴大至藥劑師、護士及牙科醫生等專業人士。再者，該署亦計劃與學校合作，向兒童講解吸煙的害處，藉以將反吸煙信息帶給他們的父母。

(六) 美沙酮診所周遭的環境問題

他承諾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及作出妥善跟進，以改善美沙酮診所周遭的環境衛生。

(七) 醫管局轄下之診所的電話預約及專科和門診的指示問題

他會向醫管局反映有關問題，由其作出跟進。

(八) 紅磡母嬰健康院日後的土地用途

根據現時的政府程序，若有診所遷出而其位於原址的設施未被拆卸，醫管局和衛生署便可研究是否將該地點留作繼續醫療服務的用途。否則，他們須將地方交回政府產業管理處另作安排。

(九) 兒童智能測驗方面

昔日衛生署人手不足，兒童的智能測驗輪候排期可能偏長。隨着該署投放更多資源於有關方面後，現時接受初步評估的輪候期一般只是兩至三星期，惟市民仍須等待一段時間方可接受跟進治療。該署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研究改善方案。

通過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13. 梁英標議員要求修訂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的第 21 段，於「他認為現時的規劃中」後加上「形成公屋圍私樓，私樓隔公屋」及在「影響居住於該幢公屋的居民」後加上「亦令該地盤地價受影響」。另外，陸勁光議員亦提出將第 24 段第 3 行中的「緣何」修訂為「為何」，

因為他認為「緣何」為錯別字。區議會秘書林育英女士澄清兩詞具相同意思，「緣何」只是較文雅的用語，但既然陸議員提出修訂，秘書處亦對修訂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經此修訂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要求抑壓教科書價格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8/11 號)

14. 由於結束討論上一項議程的時間較預期為早，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尚未到達會議室，故在主席建議及議員的同意下，會議先討論文件第 48/11 號。主席引述教育局的資料，指該局抱歉未能派員出席會議，但已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書面回覆，並歡迎議員經秘書處向該局轉交進一步的意見。秘書處已將有關的書面回覆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閱覽，即席上文件第 4 號。

15. 主席總結，出版商並非教材的唯一供應者，而教育局亦表示必要時不排除由政府招標出版教科書，直接參與教科書市場，或考慮邀請大專院校及學科的專業教育團體，參與教科書教材編製工作及編纂課本，直接引入良性競爭。他希望局方於聽取各方意見後，能積極研究有關方案，以期有效地壓制書價，減輕家長的負擔。

16. 由於提交文件第 48/11 號的議員沒有額外查詢或提問，主席宣布結束有關討論。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會面

17.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太平紳士、總工程師汪志成先生及高級工程師蔡昌凱先生出席會議，向議員簡介該署及其在九龍城區的工作。

18. 韓志強署長的簡介，重點如下：

(一) 組織架構

- 該署設有兩個功能分處，即土木工程處及土力工程處。前者負責海陸基建工程、公眾填土管理、制定並執行綠化總綱圖，後者負責斜坡安全、修復石礦場及提供岩土諮詢服務。
- 四個分區拓展處，主要負責建設新市鎮及策略性的發展區、土地開拓及配套基建工程。

- 九龍城區由九龍拓展處負責。
- 組織架構約 1,700 人，約三分之二為專業及技術人員。

(二) 服務範疇：

(i) 土地及基礎建設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在九個新市鎮提供更完善的基礎設施。此外，亦會就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及洪水橋等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在市區方面，工程則集中在維港兩岸，包括中環及灣仔分域填海和九龍方面的啓德發展項目。此外，該署亦參與一些旅遊基建項目，如濕地公園、迪士尼樂園和昂坪的園境廣場等。

(ii) 港口海事工程服務

負責維修 123 公里長的海堤和 314 個碼頭，參與建設公眾碼頭及航道方面的疏浚工程。在九龍城區方面，則包括維修九龍城渡輪碼頭和土瓜灣防波堤。

(iii) 岩土工程服務

該署已有系統地處理 1977 年前建成而不符合現在安全標準的人造斜坡。直至現在，該署已經開展 140 億港元的工程，處理了 4,500 個人造斜坡或擋土牆，並參與視察一些私人斜坡。若發現有山泥傾瀉的危險，便會發出指示。至 2010 年，已妥善處理原計劃中所有影響主要道路和現有發展的高風險人造斜坡，而令山泥傾瀉的風險大大降低。另外，該署亦提供社區諮詢服務，設立電話熱線，供市民查詢有關斜坡維修令的問題。現時該署亦開始投入資源，處理天然山坡和餘下人造斜坡所構成的山泥傾瀉風險。

(iv)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 綠化總綱圖

該署於 2004 年已開始有關工作，目的為選取合適的種植地點及栽種合宜的植物。繼尖沙咀及中環的

試點綠化工程於 2007 年完成後，該署於 2009 年亦完成於旺角、油麻地、上環、灣仔及銅鑼灣等地的綠化工程，而市區餘下地區包括九龍城區的綠化工程於 2009 年開始，預計於 2011 年年中完成。該署將於 2011 年稍後時間開展新界的綠化總綱圖計劃。

—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

該署亦須處理本地建造業每年產生約 600 萬噸隋性拆建物料。以往，這些物料可作填海之用。然而，自從填海工程減少後，該署須研究對策，解決有關問題。該署暫時會將有關拆建物料運往台山，但考慮到環保因素及香港對土地供應的需求，故會研究將這些物料用於維港以外的地方作填海。

(三) 九龍城區的工作

(i) 啓德發展計劃

— 與鄰近地區的融合：

按現行啓德發展大綱圖的建議，計劃在九龍城區加建或改善七個行人連接點。

— 北停機坪：

提供基建工程以配合公共房屋發展，預計於 2013 年完成。

— 跑道及南停機坪：

推展郵輪碼頭土地平整工程及啓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改善工程。

— 改善土瓜灣沿岸水質問題：

在馬頭角區沿岸淺水區內的挖泥工程於本年 3 月完竣。渠務署亦配合加密執行每兩個月清洗一次旱季截流設施，並於鶴園街加裝旱季截流設施，有關設施已於去年開始運作。

— 啓德河：

2010 年 11 月「共建啓德河(發展)」完成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計劃於下半年進行。

— 龍津石橋：

已完成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ii) 九龍城綠化工程

- 共種植約 2,200 棵樹及 440,000 株灌木。包括在沙福道、漆咸道北橋底、公主道紅磡警署旁及紅磡南道等地建花槽及植樹。

(iii) 紅磡海濱長廊

- 在紅磡渡輪碼頭旁的土地，建造約 500 米長的海濱長廊，令市民可由尖沙咀碼頭經全程約 2,600 米長的海濱長廊直達海逸豪園。

(iv) 延續十年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本署已完成這計劃下在九龍城區內的所有工程，地點包括在橫頭磡聯合道公園足球場以南、何文田佛光街、何文田愛民邨敦民樓以西及何文田街等地的斜坡。

19. 陳景煌議員認為香港雖為國際城市，惟其城市設計及規劃欠缺藝術元素，故希望當局能在這兩個範疇加進更多富想像力和特色的藝術元素。

20. 伍精民議員讚賞該署於何文田街進行的綠化及維修私人斜坡工作，但認為位於仁禮花園對面斜坡的三棵樹的樹幹十分纖弱，難擋風雨侵襲，故希望署方更換更粗壯的樹木。

21. 王惠貞議員喜見署方於制訂啓德發展計劃時，採納不少本區議員的意見，包括興建七條行人通道、隧道或天橋以連接九龍城和土瓜灣區。然而，她認為現時太子道東的交通十分擠塞，署方應加強現時的交通配套，將中九龍幹線連接至 T2 路，在九龍城段增加出入口，以疏道周邊的交通。

22. 勞超傑議員促請署方做好美化海濱長廊的工程，好讓紅磡區的居民能有一個環境優美的休憩場地。另外，他希望署方於擬定綠化總綱圖時，加強九龍城區，尤其是紅磡區、土瓜灣區一帶的綠化工作，並好好保養及維修於信用街一帶及漆咸道北萬高大廈、蔚景樓附近的

斜坡。

23. **張仁康議員**希望署方於開展紅磡海濱長廊的工程時，能考慮將之連接尖沙咀海旁和星光大道，並於海濱長廊設置單車徑，以方便市民觀賞維港景色，讓他們可騎單車往返尖沙咀、紅磡甚至土瓜灣區等地。

24. **楊永杰議員**則關注土瓜灣沿岸水質的問題。他表示曾與西九新動力和公開大學的教授，於土瓜灣一帶海域進行水質測試，發現土瓜灣避風塘一帶海域含大腸桿菌量，高於可接受水平 300 多倍，以致魚尾石附近經常傳出臭味，他垂詢當局是否已制定解決方案。

25. **李慧琼議員**希望署方妥善跟進土瓜灣一帶海域水質和臭味的問題，並考慮以地換地或採用浮橋作接駁的方式將海濱長廊連接至觀塘、啓德、土瓜灣和尖沙咀，並於其上設置單車徑。此外，她希望署方仔細研究，做好啓德新區與舊區的連接，並繼續於九龍城區進行綠化工作。

26. **吳寶強議員**反映有地區團體要求啓德發展區擬建的 U 形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在打鼓嶺道公園附近增設一個連接落點。另外，他收到一些投訴指有市民將煙頭或汽水罐丟棄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放置於路旁的花盆內，致令蚊子滋生，花及花盆亦屢遭毀壞而無人更換，故他查詢該署會否定期維修或清潔這些花盆。最後，他指出九龍城舊區毗鄰的新啓德用地，將會因大興土木而塵土飛揚，故希望署方於九龍城區設立一個空氣監測點，以確保工程進行時，當地的空氣質素不受影響。

27. **何顯明議員**指出綠化總綱圖將於 6 月完成，他希望署方於完成綠化總綱圖後，仍可繼續進行綠化工作。此外，他建議當局於處理枯萎樹木後，應同時協調各有關部門，重新栽種樹木。最後，他建議於啓德發展區設置可容納電線、電纜及渠道等設施的共用管道系統，以便有關部門於路面植樹。

28. **蕭婉嫦議員**希望署長能夠以公眾利益為由，將青州碼頭連接至海濱長廊。此外，她建議當局應市民訴求，在紅磡道大環道山邊，加建行人路上蓋，並在路邊種植樹木，以美化周遭的環境。

29. **主席**認同署方有關綠化總綱圖的計劃，惟認為在綠化及海濱

長廊的項目上，仍有改善空間。他建議署方參考鄰近城市，如深圳、廣州等地，在選取栽植樹木的種類時，應持更開放的態度。另外，他促請政府積極考慮將海濱長廊延長及擴闊，使之接駁郵輪碼頭至尖沙咀，為市民提供另一個欣賞煙花的好地點。

30. 韓署長表示，很高興能夠聽取各位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他會盡量回應，但因時間有限，署方會跟進有部份未能在今天回應的問題，並以書面方式解答。就議員上述的提問，韓署長有以下的綜合回應：

(一) 海濱長廊方面

他澄清海濱長廊，乃指接駁鄰近土瓜灣的路段至尖沙咀，全長約 2.6 公里。由於九龍區的海旁有部分地段屬私人業權，故該署在興建海濱長廊時須用多點時間解決有關問題，但長遠而言，該署希望能盡量延長海濱長廊，以供更多市民觀賞維港景緻。該署亦會致力於長廊附近做好綠化工作，惟因海濱長廊的路段並不十分寬敞，故不宜於其上設置單車徑。

(二) 啓德發展方面

有關的交通配套已有周詳規劃，如興建 T2 路以連接中九龍幹線和 6 號幹線，建築道路以接駁住宅區，並興建環形路以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該署有關環保接駁系統的研究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待研究工作完成後，本署會盡快向區議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

(三) 綠化工作方面

署方於制訂綠化總綱圖時，曾派員到各區區議會聽取意見，並希望能盡量回應地區人士的建議，惟某些路段下已敷設地下公共設施，故或未能按原定目標完成。然而，該署會盡量配合綠化總綱圖的主題完成工程。由於綠化總綱圖在九龍城的工程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才完結，故他歡迎議員就這個題目繼續發表意見。就伍議員更換樹木的意見，他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加以跟進。

(四) 水質方面

本署稍後會聯絡有關議員以了解土瓜灣沿岸水質問題的詳情。他指出該署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以跟進改善土瓜灣

區水質的方案。雖有報道指出土瓜灣避風塘一帶水域的海水發現含有過量的大腸桿菌，但該署在土瓜灣避風塘內的監測結果顯示土瓜灣區水質與維港水質相若，大致符合維港水質指標。他歡迎議員於該署的網頁查閱有關數據。至於海心廟一帶經常傳出臭味，他懷疑為露出海面的淤泥、海上垃圾或錯駁地下渠道所致。該署已於今年 3 月完成在馬頭角區沿岸淺水區內清理淤泥，並會繼續與其他有關部門如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和海事處等協調跟進有關問題。

(五) 空氣質素方面

該署已經設有監測點，定期檢測空氣質素，並將有關數據上載互聯網，供市民參閱。

(六) 花盆的保養和清潔方面

該署希望能種植多些灌木，以減低市民將垃圾丟於花盆的機會。花盆的保養方面，首兩年為該署所負責，而花盆內的垃圾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清理。

(七) 公共設施方面

共用管道的建議雖經多年研究，惟某些技術困難仍未能克服。例如某些地下管道內的公共設施是不能並存，如污水管道與高壓電纜。然而，該署於發展新區如啓德時，會盡量做好有關規劃。

31. 主席總結說，若議員對署方的綠化工作有進一步意見，可以書面向署方提出意見或建議。

(會後補註：就會議記錄第 30 段所提及的後補書面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已於 7 月 4 日送交各議員。)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3/11 號)

提供誘因 由源頭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4/11 號)

32.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林國麟博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孔樂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余宏邦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金華先生，以及路政署負責沙中綫的工程師洪成業先生出席

會議，討論有關議題。秘書處已將環保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閱覽，即席上文件第 1 號。由於議員提交的文件第 44/11 號與文件第 43/11 號屬同一議題，為善用討論時間，主席建議並得議員同意，將兩份文件合併討論。他會於局方介紹文件第 43/11 號後，先請提交文件第 44/11 號的議員代表發言，接着由其他有興趣提問的議員發言，待議員發言完畢，他會請局方一併回應。

33.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林國麟博士指政府於今年一月發表《減廢・回收 妥善處理廢物》的政策綱要，闡述一套全面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及具體的執行方案，以妥善處理香港現今面對的廢物問題。他接着向大家介紹有關內容，重點如下：

- 香港人每日製造 18,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雖然一半已經被回收，但仍有 9,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被運往堆填區(當中包括 3,300 公噸的廚餘)。連同 3,200 公噸建築廢物、900 公噸污泥及 200 公噸的其他廢物，堆填區每日須接收共 13,300 公噸廢物。
- 香港現時主要依靠堆填區處理廢物，三個堆填區剩餘的容量，分別會在 2014 年、2016 年及 2018 年耗盡，故必須盡快確定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的發展計劃，並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減廢・回收；現代化處理設施；和及時擴建堆填區，以解決問題。

(i) 減廢・回收

- 香港的廢物回收比率在過去五年逐年上升，回收量由每日的 7,110 公噸升至 8,720 公噸，而廢物的棄置量則由每日的 9,370 公噸減至 8,960 公噸。香港於 2009 年的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為每日 1.28 公斤，較 2005 年下降了 7%，而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亦由 2005 年的 43% 逐年上升至目前的 49%。2009 年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是 49%，與其他地區最近公布的對應數據比較，雖比德國的 64% 為低，但相比美國的 33%，英國的 36%，或新加坡的 43%，表現毫不遜色。該署會繼續努力，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並加快推行各種鼓勵減廢回收的措施。最新目標是於 2015 年前，將都市

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提高至 55%。

- 在鼓勵減廢回收方面，當局會增設回收硬件的設施及推動地區回收運動，其中包括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屋邨、非牟利團體和學校等推行就地廚餘處理。該署亦考慮於全港十八區建立回收網絡，加強在社區的推廣，呼籲更多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回收。
- 該署會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及擴大現有的計劃，如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並於今年內邀請相關的業界討論實施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細節。
- 當局會考慮引入經濟手段及直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廢物及促進回收。該署會於今年稍後就有關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原則、收費方案的利弊及於香港實施時產生的影響提出一套框架綱要，諮詢公眾意見。

(ii) 引入現代化的處理設施

- 處理都市廢物除了從源頭着手，亦需引入現代化的廢物處理設施，減少廢物體積之餘又可以轉廢為能。
- 首個建成的為污泥處理設施，預計於 2013 年投入服務，以處理每日 2,000 公噸污泥。
- 該署亦建議引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預計於 2018 年落成，可以處理每日 3,000 公噸的廢物。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預計於 2014 年開始運作，第二期則會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進入開始運作，屆時可處理共 500 公噸有機廢物。

(iii) 擴建堆填區

- 為處理無可避免和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不可燃廢

物（如建築廢料）及焚化所產生的灰燼，我們仍需要堆填區以確保都市固體廢物能夠得到妥善處理。

34. 任國棟議員指出，署方的文件提及有機廚餘中心預計於 2014 年成立，惟屆時該中心每日只處理 200 噸廚餘，即使到了 2016/17 年，每日亦只能處理 300 公噸廚餘，故他希望署方盡快成立有機廚餘中心，並考慮加快其處理廚餘的速度。另外，他閱讀席上文件第 1 號的資料後，發現署方雖有提及會向老人中心、院舍等收集廚餘，惟沒有列出具體計劃，他希望署方盡快訂立有效方案，以紓緩廚餘過剩的問題。

35. 蕭婉嫦議員贊成署方以多管齊下的措施處理固體廢物。若要達到更佳效果，她認為署方應加強宣傳。她表示於去年曾隨婦女會到訪台灣，考察當地的環保政策。她得悉當地政府在積極宣傳環保意識後，取得理想成果，如台北夜市場回收的廢物下降了近 20%，故她認為署方應仿效台灣的做法，於有效處理廢物的同時，還能發電。最後，她贊成署方鼓勵屋邨、工場及商場等地安裝處理廚餘的設施，並建議將之製成植物肥料，用以栽種屋邨內的花草樹木。

36. 葉賜添議員指出他的中學雖積極收集廚餘或廢物，但卻無法找到有關的回收商。結果，他的中學惟有將之丟棄，他促請署方做好有關配套，並向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

37. 莫嘉嫻議員贊同任國棟議員的看法，認為署方應加快處理廚餘。她指出過往也曾申請政府撥款，於屋邨推廣回收廚餘，惟居民反應冷淡。她希望署方可以提供一些支援，如簡化團體申請有關的撥款手續或向申請推廣活動的機構提出技術援助。她又建議署方改良回收桶的設計，防止拾荒者翻倒回收桶內的垃圾。

38. 陳麗君議員認為九龍城食肆林立，政府應該先向食肆推廣回收廚餘，然後才將之擴展至屋苑、學校等地方。此外，她促請署方考慮於行人路採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行人磚，並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有關環保磚的資料。她又垂詢署方如何回收食肆的廚餘。

39. 左滙雄議員歡迎署方資助機構於公屋屋苑推廣收集廚餘的活動。然而，他希望署方能提供經濟方面的誘因，以鼓勵公屋居民支持這個計劃，如採用以物易物的方式。

40. **劉偉榮議員**認同署方在處理廢物時以減廢先行，惟他感到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十分薄弱，故促請署方加強有關宣傳。此外，他認為政府於轉廢為能，尤其是興建焚化爐時，必會因影響當區環境，而遭到市民強烈反對。他建議政府於將來興建焚化爐時，考慮將因而發電的收入，作為當區居民的補償，以減少他們的阻力。

41. **伍精民議員**認為政府雖已制定《廢物處置條例》以約制廢物的處理，但監管不力。他指出一些私人機構仍肆意將建築廢料傾倒於新界的農村、魚塘或已廢置的耕地內，但政府卻沒有提出檢控，以致法例形同虛設。他又贊同署方以教育及宣傳，從源頭方面減少廢物，但明白不少市民抗拒政府於民居附近設立廢物堆填區，故建議署方考慮以填海方法發展堆填區。

42. **任國棟議員**表示區內有一些專做塑膠回收的非政府機構，因負擔昂貴租金而致經費嚴重不足。他希望署方加強環保回收工作，尤其是塑膠或玻璃，如加大環境保育自然基金，以協助一些私人住宅區在大廈內擺放回收箱。另外，他希望路政署洪先生能回應他於文件中提及有關沙中綫及觀塘延綫建築物料的建議和垂詢。他又希望政府制訂更長遠的環保政策，如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啓德發展區的規劃中應有詳細的規劃及於新建樓宇或公屋內，預留位置作收集廚餘或放置環保回收桶之用。

43. **林博士**就議員上述的提問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一) 廚餘的處理

本地每日產生 3,300 公噸的廚餘中，960 噸來自工商界，這些廚餘較容易在源頭分類及收集，故環保署會集中處理工商界的廚餘，並計劃在北大嶼山的小蠔灣及北區的沙嶺建造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作處理廚餘之用。雖然他明白議員希望盡快處理廚餘過剩的問題，但他表示該署須謹慎規劃興建處理廚餘設施，以免造成廚餘設施處理量過剩的情況。

(二) 借鏡台灣的環保政策

他對蕭議員借鏡台灣環保政策的意見有所保留，認為每個地方有其獨特性，故香港於參考外地經驗時，須考慮香港的實際環境和條件推展有關政策。他舉例說，台灣現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每家每戶須購買指定垃圾袋作收集家居垃圾之用。當地市民還須於每天指定時間，將垃圾交往指定的地點，待收集廢物的工作人員檢查袋內是否有可循環廢物後方

可離開。當局在研究本地廢物管理政策時，會仔細考慮本港的獨特性，務求能推出適合本地情況的政策。

(三) 擴大回收網絡

該署已考慮在 18 區擴大有關網絡，以收集一些價值較低及不為回收商回收的廢物，如廢玻璃及一些廢電器電子產品。

(四) 環保行人路磚方面

本港每年生產 100,000 公噸玻璃樽。但由於廢玻璃的市場價值不高，故大部分被棄置於堆填區。該署曾資助本地一所大學，成功研究把玻璃樽壓碎成細粒，用於製造行人路磚。由去年十月起，路政署已在公共道路維修合約中，規定要鋪設混凝土磚的行人道須優先採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行人路磚。房屋署亦已承諾在他們的工程合約中，盡量使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行人路磚，相信有關措施能推動廢玻璃樽的回收。然而，該署更希望透過宣傳及教育，由社區開始，鼓勵多些市民回收玻璃樽，以減輕對堆填區的壓力，該署已於東九龍六個屋邨試行回收玻璃樽。他贊成劉副主席的意見，認同應先從源頭着手減少製造廢物，故他們會向業界宣傳以簡單方法包裝商品，避免產生過多不必要的廢物。

44.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余宏邦先生就議員提出有關處理廚餘及焚化設施的問題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 他澄清該署的資助屋邨處理廚餘計劃尚未開展，但希望於今年稍後推出有關計劃，計劃包括資助屋邨租賃處理廚餘設施及提供技術支援。至於有關計劃及申請安排，議員請瀏覽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網頁。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兼備教育及社區設施，而該署現正與相關的電力公司商討有關細節和技術安排，並會繼續研究設施的設計及附屬設施以符合社區需求，並向有關同事轉達以廢物發電的收益回饋受影響居民的建議。
- 該署已於去年推出了一個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主要針對來自工商界的廚餘，有關業界，包括商場、酒店、食物工場及一些餐飲業。計劃目的乃透過培訓一些前線員工，讓他們了解減少廚餘及回收分類的重要性。該計劃為期約 3 年。該署於業界參與計劃後，會印製小冊子分享箇中經驗。有關計劃已推行一年，該署亦已總結當中經驗，並於該署的網頁上

載建議和指引，供業界參考。倘若議員需要該署就這方面提供意見，可隨時聯絡該署。

- 至於任議員提到一些專做塑膠回收的非政府機構需要協助，他歡迎議員於會後與他聯絡，以便該署跟進。就伍議員提到非法傾倒廢料的情況，他指政府現正修訂《廢物處置條例》，考慮修緊有關法例，將違法者繩之於法。

45. 路政署工程師洪成業先生表示，興建沙中線時，會盡量將從工地挖出的大部分的泥石用於製造混凝土或回填，循環用於沙中線工程或其他政府工程中，從而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泥石數量。該署原計劃於啓德發展區預留 19 公頃土地以貯存石料和碎石，以備製造混凝土用於工程之中，但於聽取議員和附近居民的意見後，政府已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沙中線鐵路項目刊憲時取消了有關方案，將碎石運往其他地方。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工作計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5/11 號)

46.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梅綺如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屈偉揚先生出席會議，介紹該處本年度工作計劃。雖然秘書處於會前曾將署方的文件送交各議員細閱，但該處後來對文件作出少許修訂，故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的修訂文件。

47. 廉政公署西九龍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梅綺如女士表示該處計劃在今年舉辦約 30 項地區倡廉活動和 600 次探訪及防貪講座，對象包括與選舉有關人士、青少年、工商界、樓宇管理組織、公營機構及地區團體。預計可接觸約 49,000 人次。她接着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一) 宣傳廉潔選舉

由於本年度將舉行多項公共選舉，該處計劃與九龍城區議會繼續合作，舉辦以廉潔選舉為主題的活動，包括向有意參選及相關人士於 6 月 20 日舉辦簡介會，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

(二) 青少年防貪教育

署方計劃將誠信教育納入大專院校的正規課程，且會善用多媒體傳遞廉潔信息，並籌辦多元化活動，供青年人參與；

(三) 工商界

署方將於今年年底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合辦一個中小企誠信管理研討會，並透過九龍城區的商會網絡，接觸有關中小企業。另外，署方亦關注地產從業員的操守，除剛剛推出一套與地產代理監管局合作設計的培訓課程外，還拍攝了一套新的培訓錄影片，廣作宣傳。該署亦會向檢測或認證有關的行業，推廣誠信管理防貪教育的工作，並繼續宣揚董事誠信和專業道德；

(四) 樓宇管理

為法團、接獲修葺令的大廈及申請新一輪「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大廈管理組織，安排倡廉講座及提供防貪服務；

(五) 公營機構

為多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誠信培訓及防貪服務；以及

(六) 地區團體

透過舉辦逾百個探訪及活動和「會晤市民茶敘」，以搜集市民對防貪教育工作的意見；

有關「守法規 重廉潔」九龍城區倡廉活動：

主要目的：

向九龍城區內與選舉有關的人士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包括候選人、助選團成員和選民，並希望將信息帶入學校，以凝聚區內各階層市民的力量，推動廉潔選舉的文化。

活動對象：

區內有意參與選舉活動的人士、選民、政黨、社團及相關組織、學生及居民。

舉辦日期：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合作夥伴：

合辦機構：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協辦機構：土瓜灣分區委員會、何文田分區委員會、紅磡分區委員會、龍塘分區委員會及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內容：

學校

- 幼稚園「智多多」電子書及傳遞心意咭活動
- 初小學生「智多多」電子書閱讀計劃
- 海報宣傳及流動車巡迴展

地區

- 地區巡迴展覽及流動車展
- 社區參與計劃
- 倡廉活動特稿

建議財政預算：

整個活動的財政預算約為 70,000 元，建議九龍城區議會與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各支付一半。

48. 經投票後，主席宣布全體議員一致通過撥款 35,000 元，以舉辦有關活動。

市民促請政府立例增設「外傭試用期」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6/11 號)

49. 主席表示勞工處現正忙於處理最低工資立法後繁重的跟進工作，故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然而，秘書處已將有關書面回覆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閱覽，即席上文件第 2 號。入境處亦作出書面回覆，指出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在未得到當事人允許的情況下，該處不可向其他人提供其個人資料，故認為議員的建議並不可行。

50. 由於議員沒有就上述書面回覆提出查詢或提問，故主席宣布結束這項討論。

政府應擱置將核能佔發電比例提升至一半的建議
並檢討未來發電的燃料組合比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7/11 號)

51. 主席指環境局仍考慮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具體建議，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天文台和機電工程署因人手緊絀而未能派員出席會議。然而，為了加深廣大市民對輻射和核電的認識，天文台已在其網

頁提供豐富的資料，供市民瀏覽。秘書處亦已將有關書面回覆送交提交文件的議員閱覽，即席上文件第 3 號。

52. 任國棟議員對三個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討論這個重要的議題，表示非常遺憾。他表示議員於當選後，均希望爭取於區議會的會議中，與有關部門討論市民關注的議題。然而，部門須進行諮詢時便會抽空出席會議，但被邀請出席區議會討論議員提交的文件時卻缺席會議，實不合理。他重申核電事故可帶來非常嚴重的後果，故希望環境局能考慮他文件中的建議，盡快檢討是否應在 2020 年將核電供電比例由現在的 23% 增至 50%。

53. 伍精民議員亦不滿勞工處及教育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他認為每個部門均有大量人手，故應盡量派員出席會議，以示尊重，而非只作書面回覆便作罷，使區議會喪失其功能。

54. 莫嘉嫻議員亦認同伍議員的意見，認為勞工處只作書面回覆，卻不出席會議與議員討論外傭試用期的問題，實在有違區議會旨在加強市民與政府溝通的原意。她希望如部門日後只作書面回覆，秘書處應盡量邀請他們出席會議。

55. 主席贊同部門應盡量參與區議會討論，而非只作書面回覆。他對部門因公務繁重而未能參加會議，表示無奈，並請秘書處將任議員反對增加以核電供電及議員不滿部門缺席會議的意見轉達有關部門。

56.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女士指出每次秘書處均克盡本分，盡量邀請有關部門出席會議，惟她亦認同主席的意見，希望大家明白部門因公務無法抽調人手出席會議的難處，不宜單從部門是否親自與會討論，抑或以書面回覆議員的提問，來判別部門回應的誠意。事實上口頭回覆或書面回覆均屬議會常見的回應形式，不過，她亦會請秘書處於會議後，向缺席會議的部門反映議員的不滿。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議後向缺席會議的部門反映議員的不滿。)

其他事項

57. 尹才榜議員呼籲各位議員出席於五月十四日舉辦的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的開幕儀式，為九龍城區運動員打氣。

58. 陸勁光議員表示曾因事情有迫切性，而向區議會提交一份不屬區議會大會職權範疇的文件，但遭區議會主席拒絕。他亦不滿秘書處對主席的決定只作口頭通知，故希望主席日後能因應文件的迫切性，酌情考慮接受議員提交的文件，並作出書面解釋。

59. 陳麗君議員請主席釐清如何界定文件的迫切性，並希望主席能堅守同一原則及一視同仁地處理議員提交的討論文件。

60. 主席回應說，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均有不同的職權範疇，故議員應按其職權範疇向適當的委員會或區議會提交討論文件，以便有效處理及跟進問題。他重申區議會大會主要討論委員會權責以外的事宜，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才會酌情處理一些具迫切性及須即時處理和解決的問題，如早前的塌樓事故。然而，他不認為陸議員提交有關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下文簡稱「房建會」)事宜的文件，須提早於區議會中討論，他請秘書向席上議員詳細講解有關情況。

(陸勁光議員於 5 時 25 分離開。)

61. 秘書指出陸議員上述提及的文件，本屬房建會的職權範疇。由於有關當局擬於 5 月 15 日，即第 19 次房建會召開會議前，關閉貫通何文田邨景文樓至常富街臨時通道，故陸議員認為其文件應於本次區議會討論。然而，經秘書處全力協調後，有關部門已答應將關閉該通道的時間暫緩至房建會開會之後，好讓陸議員趕及於房建會會議中討論有關問題。主席亦認為不可隨便使用酌情權，破例讓陸議員的文件提前於區議會處理。此外，就陸議員指稱只有口頭通知一事，並非實情，秘書澄清，除口頭通知外，她還即時以電郵正式通知陸議員有關主席的議決和考慮，以及當局暫緩關閉有關通道的最新消息。

下次開會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14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6 月 28 日。由於沒有其他事項須予討論，他在下午 5 時 28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在 2011 年 7 月 1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